



張賢登議員辦事處

天水圍天逸邨逸湖樓地下 G/F Yat Wu House, Tin Ya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電話 Tel : 2445 8989 傳真 Fax : 2617 7716 電郵 Email : tsw@dphk.org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張賢登議員、黃偉賢議員

日期：2005 年 6 月 6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討論

《天光墟菜市場重現合財街》

天光墟蔬菜市場對合益路、合財街、建德街一帶的居民帶來滋擾
超過二十年後，終於年前遷往橫州現址，解決了居民的困擾。但最近
發覺有愈來愈多的菜販走回合財街一帶進行批發，噪音再次對附近居
民造成滋擾。

煩請政府有關部門改善有關情況，以解居民之苦。

聯絡人：黃偉賢

位於元朗合財街之舊「天光墟市場」

警方過去三個月內(同在四月份)只收到共兩宗有關天光墟市場菜販在凌晨時分交易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

- (二) 就該兩宗投訴，調查人員已向有關方面發出了口頭警告。
- (三) 警方得悉有菜販返回天光墟市場進行交易買賣。
- (四) 警方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左右進行一項高調之打擊行動後，一直密切留意在該兩個市場上有否任何黑社會之活動。
- (五) 有關噪音方面的投訴，警方會根據個別不同情況繼續執行法紀及採取適當行動；而所有警方處理噪音滋擾的投訴亦相應會轉知環保署作跟進。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

2005年6月

回覆張賢登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提問

天光墟菜市場重現合財街噪音滋擾附近居民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中有關小販的法例，進行批發活動不屬於「小販擺賣」；故有關情況不能引用小販擺賣相關法例執法處理。如有需要，本署樂意協助有關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管制上述滋擾居民的行為。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05 年 6 月

《天光墟菜市場重現合財街》

多謝議員於6月6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提出上述之事宜。這類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及第5條管制，及由警方負責執法。如果有居民發現上址噪音對他們構成滋擾，可致電元朗警署要求立即調查。

環境保護署

2005年6月